

申請應用（閱覽、抄錄、複製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檔案程序

1、請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人員洽詢，或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網查詢	欲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者，請先詳閱本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之規定。 本署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04—22230921
2、查詢本署檔案目錄	欲查詢本署檔案目錄，請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（ 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 ）檢索資料，並查明檔案名稱及檔號。
3、填寫應用申請書。 *空白申請書請洽本署為民服務中心人員索取或自本署網站下載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」填寫列印。 *請參考填寫範例。	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署檔案者，應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，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。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，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 （三）申請項目。 （四）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 （五）檔號。 （六）申請目的。 （七）本署之檔案應用，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，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應載明其事由。 （八）申請日期。
4、申請書之送達方式	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持送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或郵寄本署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）收文辦理。
5、應用審核結果之通知	本署將於收文後30日內儘速將審核結果以掛號郵遞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，再約定應用時間。
6、繳交費用	應用本署檔案須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交費用，並由本署開立收據。
備註：檔案應用服務處所開放時間	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：00至下午5：00，國定及例假日不開放。